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I) 有關建議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並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受限於並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港幣1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葉汝澤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買方」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2,5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51%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B-Innovare Limited，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唯一實益股東及該協議的賣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I)有關建議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份並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應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1) 買方：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B-Innovare Limited；及

(3) 擔保人：葉汝澤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代價

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200,000元；(ii)據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各種理由；及(iii)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主要業務之未來前景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為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而保留必要人員及設立所需基礎設施所產生費用與代價相若，但申請此等牌照所需時間遠較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為長。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目前進行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此外，本集團擬於近期透過本集團之海外脈絡，擴充目標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至海外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急需取得第9類牌照，原因是申請所涉時間相當冗長，本集團可能無法在獲發牌前把握有關機會。因此，董事經參考過去18個月類似已刊發交易的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介乎1.9倍至12.85倍以及市場已知的類似業務之近期出售要約後，認為代價按此情況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沽期權

根據賣方、買方、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簽立之股東契約之條款，買方將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授權賣方要求買方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可由賣方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指定日期」)後行使(以最早者為準)：(a)本集團重大違反股東契約任何條文；或(b)股東契約日期第二週年後下一日；或(c)買方直至指定日期第二週年後下一日為止不再持有目標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根據股東契約履行有關此認沽期權之責任。鑒於認沽期權屬於賣方與買方進行整個交易之其中一部分，而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因此認沽期權之代價定為港幣10,000,000元。就此基準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之原因而言，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4元折讓約12.3%；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03元折讓約2.9%；
- (c)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99元溢價約1.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5元折讓約4.8%。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十天平均收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發行價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港幣0.99元溢價1%。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從事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83,000,000元倘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涉及本集團之任何現金支出，故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支付代價之最佳方式。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

於發行後，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須獲取之一切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已就買方及／或本公司申請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批准；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股份於完成時維持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表示，致使有關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該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遭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

董事會函件

除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及(b)項所載之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各訂約方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待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並無兌換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假設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兌換任何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部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偉賢(附註1)	98,995,314	6.11	98,995,314	5.76	1,256,890,050	39.28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25	3,984,375	0.23	3,984,375	0.12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00,000,000	5.81	100,000,000	3.13
其他公眾股東	1,517,114,463	93.64	1,517,114,463	88.20	1,839,111,717	57.47
總計	<u>1,620,094,152</u>	<u>100</u>	<u>1,720,094,152</u>	<u>100</u>	<u>3,199,986,142</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偉賢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偉賢先生本人)。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由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317)	2,257,0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82,622)</u>	<u>1,888,295</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65,255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來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經審核)
管理費用	-	222,080
表現酬金	-	384,667
諮詢費用	665,000	1,705,000
諮詢費用—許可證	720,000	3,600,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之主要因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完成一份合約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之非經常性諮詢服務合約，而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任何類似合約。

誠如賣方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包括：

- (i) 向另一間證監會持牌法團收取之諮詢費用港幣665,000元，有關諮詢費用為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屬經常性質，及自此提供服務。諮詢範圍包括為該持牌法團管理之多項投資組合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組成、基金選擇及基金轉換之提供意見；及
- (ii) 向境外投資相連保險經紀人收取之諮詢費用港幣720,000元，屬非經常性質。目標公司每月按經紀人要求之特定主題，就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分析及議題研究報告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終止兩項私募基金之投資管理合約，原因是市場低迷導致表現差強人意。

目標公司根據證監會施加之牌照條件只能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財富管理，令目標公司在爭取新客戶方面之競爭力因而降低。目標公司管理層一直發掘不同市場及渠道，然而很遺憾尚未成功取得投資管理合約，目標公司管理層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投資相關諮詢服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提供有酬市場研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目標公司目前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收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展向其客戶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類型，而董事認為，透過直接投資以及親自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諮詢市場目前競爭激烈，但同時從向證監會申請成為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之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可見，市場上機遇處處。倘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

董事會函件

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就重大合約進行任何協商。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競爭力將在以下各方面有所提升：

1.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加強其財務實力的認可；
2. 目標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服務；及
3. 目標公司將受益於與本集團客戶之互相轉移。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考慮到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B-Innovare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葉汝澤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2,5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1元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要求買方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進行在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